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六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文件。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规定》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